附件5：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清单目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名称 |
| 1 | 系统生成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1份，A4纸打印 |
| 2 | 本人填写的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》1份 |
| 3 | 二代身份证原件（需在有效期内,核验后退回申请人） |
| 4 | 学历证书原件（核验后退回申请人） |
| 5 | 指定医院出具的结论为“合格”的体检表(须使用规定体检表、在指定医院和规定时段内体检） |
| 6 |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（核验后退回申请人） |
| 7 | 个人承诺书（在网报页面下载打印的，本人签字后上传的原件） |
| 8 |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（国考人员提供，系统验证后退回） |
|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，须提供教育学、心理学成绩以及教育实习合格证明的原件及其复印件（原件在本人人事档案里），以及高校录取花名册申请人信息页复印件（均须加盖档案保管机构印章，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、以及经办人和联系电话） |
| 9 |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。 (正规证件相片，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，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，相片背面写明姓名、身份证号) |
| 10 | 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（在户籍地申请的提交，核验后退回） |
| 本市居住证原件（需在有效期内）（在居住证所在地申请的提交，核验后退回） |
| 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或学历证书原件（限湖北省全日制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） |
| 备注 | 上表序号8、10所列资料，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，任选其一提交； |
|  |  |